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06号

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55622310625

地址：镇安县回龙镇和坪村五组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涪

我局于2023年6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镇安县回龙镇和坪村五组的年产7000万页标准页岩砖技改扩能项目厂区内堆放煤矸石、页岩等易产生扬尘物料，采取钢制大棚覆盖、外侧密闭措施，但外侧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料高度，密闭不严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，堆放的物料呈长方形，长约34米，宽约12米，核算物料占地面积约408平方米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3年6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副经理韩生利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6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副经理韩生利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）；

3. 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副经理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6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副经理韩生利提供，证明现场负责人）；

4. 委托授权书（2023年6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副经理韩生利提供，证明其公司法人与副经理韩生利间

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)；

5. 任职文件(2023年6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副经理韩生利提供,证明副经理韩生利在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职务)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共2页(2023年6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,证明违法行为)；

7. 现场影像资料(2023年6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拍摄,证明违法行为)；

8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3页(2023年6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,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副经理韩生利,证明违法行为)；

9. 现场勘查方位图(2023年6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,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)；

10. 《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靖鑫页岩砖厂年产7000万页标准页岩砖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镇环函〔2011〕66号)(2023年6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副经理韩生利提供,证明环评手续)；

11. 《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安县综合利用尾矿年产7000万块新型节能墙体材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》(2023年6月8日由镇安益汇农工商有限公司副经理韩生利提供,证明竣工环保验收手续)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4日以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108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”之规定，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，堆放的物料呈长方形，长约34米，宽约12米，核算物料占地面积约408平方米。根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2022版）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三类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的第二十六种违法行为“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”的第二种情形分类“采取部分密闭设施，但密闭不严”“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内的”，处罚幅度“3-5万元”之规定，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（30000.00）元整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